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2月27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 **第一案：黃○○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民國109年7月4日19時50分許，於本市淡水區觀潮廣場舢舨船共融遊戲場使用「鳥巢鞦韆」遊戲設施，在有權使用及正常使用情況下因該鞦韆設置太低設計不良，導致左腳外髌骨約17公分處骨折，經家屬送至亞東醫院急診，嗣於三軍總醫院手術治療。請求權人檢具照片、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向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132萬7,547元。

#### **決議：**

- (一) 系爭鳥巢鞦韆位於兒童遊戲場，該遊具係供兒童使用。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規定 (CNS12642)：「8.6.5.1 擺蕩式鞦韆...(e)鞦韆座椅底部至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其他形式座椅不得小於305mm。」，據淡水區公所提供系爭鳥巢鞦韆測量照片，鞦韆座椅至地面高度為32公分(320mm)，因此系爭鞦韆之設置已符合國家標準。
- (二) 本案為兒童遊戲場，設置警告標示、使用方式及應注意事項，雖未嚴格禁止成人使用，惟請求權人已屆40歲，進入該遊戲場時，當已看見相關警告標示，且顯已知悉該兒童遊戲場內遊具之使用者多為兒童(此觀事發當時影片，即知請求權人當日使用系爭鳥巢鞦韆前後，均有兒童使用該設施足見)。是請求權人使用系爭鞦韆時，應根據當下情形自行調整使用方式。經檢視事發當時影片，系爭鳥巢鞦韆並無設置上之瑕疵，請求權人於使用

時，係將鳥巢鞦韆移至高點始行下降，疏未注意其雙腳與地面間之適當距離，因此導致受傷。此受傷結果應與鞦韆設置高度無涉，而係請求權人未盡其自身注意義務所致。

(三) 本案淡水區公所就系爭設施之設置或管理無欠缺，且與本件請求權人受傷事故發生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淡水區公所賠償其損害，為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

(四) 綜上，爰同意淡水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 **第二案：周○○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陪同父親周○○至樹林戶政辦理印鑑變更並申領新款印鑑證明並於同年 5 月 15 日換發國民身分證。請求權人胞兄周○○夥同友人盜取 107 年 7 月 17 日核發之舊款印鑑證明（戶印證字第 0005728 號）、土地權狀、身分證件等買賣不動產所需之文件，假冒周○○之代理人於 108 年 6 月 5 日至本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板橋地政事務所當時有傳真舊款印鑑證明至賠償義務機關樹林戶政確認，樹林戶政疏於檢查，傳真回覆其資料屬實無誤，導致其胞兄周○○等人成功辦理過戶登記，致使請求權人受有新臺幣 2,994 萬 689 元之損失，請求國家賠償。

### **決議：**

(一) 依據板橋地政事務所資料可知，請求權人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代理父親周○○撤回系爭土地補發書狀之申請，是否當時業已知悉受損害之情形？準此，請求權人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始向樹林戶政事務所提出之國家賠償之請求不無可能已罹於請求權時效，先予敘明。

(二) 本案經查系爭 107 年 7 月 17 日核發之印鑑證明並無登記「有效期限」，該印鑑證明使用期限及效力，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由需用機

關（板橋地政事務所）自行審認。板橋地政事務所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核准土地移轉登記在案。是故，請求權人父親周○○系爭土地遭移轉非因系爭印鑑證明或樹林戶政事務所回復板橋地政事務所之傳真聯繫單所致，樹林戶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並無違誤，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

(三) 綜上，爰同意樹林戶政事務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 **第三案：周○○、陳○○國賠事件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9 年 3 月 11 日 15 時 16 分些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環河西路二段（往永和方向）華中橋正下方，因車輪胎輾壓到自橋體結構剝落的水泥塊，致請求權人摔車，造成脾臟破裂出血、氣胸、肋骨骨折和右手韌帶受損及身體多處受傷，送醫休克發出病危通知，經急救輸血手術後救回生命；另乘客請求權人陳○○雙膝挫傷、右手擦傷等；財物損失方面機車、手機、衣服、鞋、安全帽損壞。檢具報案紀錄、交通事故現場圖、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帶等向賠償義務機關中和區公所請求賠償共新臺幣(以下同)111 萬 2,898 元(請求權人周○○請求賠償 109 萬 6,919 元；請求權人陳○○請求賠償 1 萬 5,979 元)。

#### **決議：**

- (一) 依據本府養護工程處到會說明表示，案發地點（環河西路二段〔往永和方向〕華中橋正下方）為與臺北市政府共管橋梁之交界地點，目前維護管理範圍不明。請本府養護工程處於 111 年 1 月底前與臺北市政府釐清該橋樑維護管理範圍，並將結果函告本府及中和區公所。
- (二) 經檢視，請求權人當日於事故地點摔車造成身體及財產之損害，確係因騎乘之機車輾壓到橋樑體掉落之不明重物所致，其所受之損害，與該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兩

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予賠償。待上述橋梁維護管理範圍釐清後如確為本府管轄，本案同意以 73 萬 4,819 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中和區公所與請求權人周○○進行協議；以 1 萬 3,655 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與請求權人陳○○進行協議。如該事故地點非本府管轄者，請中和區公所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拒絕賠償並通知有關機關。

陸、散會。